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543010600號



修正「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、第十七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、第十七點附件四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